

新聞稿

摘要 四、95年每戶可支配所得為91.3萬元，增2.1%；五等分所得差距6.01倍，縮減0.03倍。

(三)95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

1. 平均每戶收入110.0萬元：

95年家庭平均每戶收入110.0萬元，較94年增加1.6%，收入來源以薪資收入63.6萬元占57.8%最多，餘依序為移轉收入17.8萬元（16.2%）、營業所得16.8萬元（15.3%）、財產所得11.8萬元（10.7%），扣除非消費支出後，每戶可支配所得91.3萬元，年增2.1%。

2. 每人可支配所得增加2.4%：

近年來隨著家庭結構改變，家戶量因年輕人外出就業另組家庭現象普及，每年約增加10萬家庭，平均每戶人數持續減少（由91年之3.65人減為95年之3.41人，減幅6.6%），導致以家庭為計算基礎之每戶可支配所得成長有限；但若剔除戶量變化因素，95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26.8萬元，年增2.4%，與91年24.0萬元比較，增加11.6%，平均年增2.8%。

3. 所得差距倍數6.01倍：

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大小分成5等分，95年最高20%家庭平均182.7萬元，為最低20%家庭30.4萬元之6.01倍，低於94年之6.04倍，主因95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，就業人數增加16.9萬人（+1.7%），其中尤以50歲以上者增10.3萬人（+5.5%）最為顯著，致低所得家庭每戶就業人數增加0.03人，受雇報酬增3.3%，大於高所得家庭之1.2%，高低所得家庭薪資所得差距縮小所致。

4. 社福政策縮減所得差距1.45倍：

95年各級政府發放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、老農福利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、災害急難救助，以及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，計縮減所得差距倍數1.30倍，顯示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，有助低收入家庭所得提升。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（稅捐、規費及罰款等）亦縮小所得差距0.15倍，兩者合計縮減所得差距1.45倍，大於94年之1.41倍。

5. 國際所得分配差距比較：

由於各國國情不同以及調查內容差異，各國官方公布之所得內涵與調查對象範圍不盡一致，例如：新加坡係指工作所得

(income from work)且未包含移轉收入及繳稅支出；美國含資本利得及非現金移轉收入；南韓不含單人戶及農家，日本1999年起才納入農家，2002年起再納入單人戶。由於統計基礎極不一致，因此，跨國所得分配差距比較，意義不大。但各國變動趨勢仍具參考價值，例如隨全球專業分工、知識經濟發展、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之家庭結構變化，以家庭為單位衡量所得差距，各國多呈擴大趨勢（附表）。

5. 在外伙食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比重續增：

95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71.3萬元，增加1.7%，其中食品費用占23.5%，隨社會趨勢及生活方式改變，在外伙食比率逐年提高，95年已達7.1%，較10年前提高1.1個百分點；又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，衛生保健觀念增強，醫療及保健支出比重續增至13.9%。

6. 居家生活日趨現代化：

就家庭各項主要設備普及率觀察，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普遍化，95年普及率79.8%，較10年前59.6%提高20.2個百分點；電腦亦漸趨大眾化，家庭電腦普及率續升至66.1%，較10年前22.6%提高43.5個百分點，其中有9成家庭已使用網際網路；另行動電話普及率達88.0%，較88年60.0%提高28個百分點，其中高所得家庭更達99.4%。

家庭收支調查基本資料

	平均每戶收支(萬元)			家庭消費支出結構(%)			家庭設備及住宅普及率				
	94年	95年	年增率(%)	85年	95年	增減百分點	(%)	85年	95年	增減百分點	
收入合計	108.2	110.0	1.6	合計	100.0	100.0	-	彩色電視	99.3	99.6	0.3
受雇薪資	62.9	63.6	1.2	食品費	26.1	23.5	-2.6	電話機	97.5	97.4	-0.1
產業主所得	16.4	16.8	2.4	(在外伙食)	6.0	7.1	1.1	冷暖氣機	71.7	87.5	15.8
財產所得	11.0	11.8	7.2					有線電視	59.6	79.8	20.2
移轉收入 ^①	18.0	17.8	-1.0	衣著鞋襪費	4.5	3.4	-1.1	洗衣機	93.0	97.0	4.0
支出合計	88.9	90.0	1.2	房租、水電	25.3	23.2	-2.1	行動電話 ^②	60.0	88.0	-
非消費支出	18.8	18.7	-0.5	家居管理費	4.6	3.4	-1.2	汽車	51.2	59.1	7.9
利息支出	2.1	1.9	-8.1	醫療保健費	9.8	13.9	4.1	機車	80.8	81.7	0.9
移轉支出	16.7	16.8	0.4	交通通訊費	10.2	12.4	2.2	家用電腦	22.6	66.1	43.5
消費支出	70.1	71.3	1.7	娛樂教育費	13.0	12.9	-0.1	自用住宅	84.5	87.8	3.3
可支配所得	89.5	91.3	2.1	雜項支出	6.6	7.3	0.8	比率			

註：①本表之雜項收入因金額低，併計於移轉收入項下。

②係88年初次調查資料。